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具体运用解答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20319.htm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具体运用解答的通知（财办预[2006]18号）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总后勤部财务部，武警总部后勤部，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已正式印发。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在运用新科目中提出的疑问以及有关意见、建议，我们对实施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了归纳、整理，并编写了《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具体运用解答》。现正式印发，供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作中参考。附件：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具体运用解答

财政部办公厅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有关科目具体运用解答

问：事业单位经营收支已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畴，但《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并未包括这类收支，财政部门是否应当批复单位的经营收支调整预算，是否应当向同级人大报告？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案的通知》（财预[2006]13号）规定，2007年实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暂不改变目前预算管理基本流程和管理模式，不改变预算平衡口径及预算内、外等政府收支的管理方式，因此，对事业单位经营收支仍维持现行管理办法。

问：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被归入2007年科目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类，但附录二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又没有设置相应科目，是否要改变地方税务征收社会保险基金

的缴库方式? 答：在《2006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基金预算收支科目中分别设置了“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科目，目的是方便部分地区地方税务机关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确保社会保险费及时缴库、划转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和按时足额发放。由于目前国家尚未明确规定各地的社会保险基金应纳入预算管理，在制定《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本着兼顾改革，同时又考虑现行预算管理实际情况的原则，我们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科目作了调整。即在2007年收支科目中设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科目，以完整反映政府收支情况，而在附录二基金预算收支科目中不再列示上述科目。为便于各地税务机关征缴社会保险基金，各地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情况，在与当地税务部门、国库部门协商一致后，制定相应的征缴入库办法，中央财政不再作统一规定。各地在上报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时，也不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